

宜蘭律師公會主區會員轉換兼區會員申請書

本會員 _____ 律師已詳閱本公會之章程及「宜蘭律師公會主、兼區會員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所享福利事項」，爰檢附已加入其他律師公會為主區會員之證明文件(註 1.)，申請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變更為宜蘭律師公會兼區會員。同時，並繳清變更前會費。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1 主區會員申請變更兼區會員，但未加入其他地區公會主區者，不得申請變更為兼區會員。

2.填妥後，請郵寄至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，宜蘭律師公會收。